供水人：桐城市自来水公司

用水人： 用水人地址： 电话：

为了明确供、用水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安徽省城镇供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“用户申请，双方自愿”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供水人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，保证出厂水压达到规定要求，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二、对有计划的检验，检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需停水的，供水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（不可抗力，突发事件及供水主管道抢修等原因停水的除外）。

三、用水人不准表外接水，无表计量，不准私自更换、维修水表，不准私自移动表位，禁止转供他人和单位使用，否则，供水人可随时停止供水，追收水费并进行处罚。

四、用水人用水性质（生活、行政事业、生产经营、施工、基建等）、用水主体（集体、个人）发生变更时，应当及时到供用营业服务大厅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用水人要保证水表、水井（箱）及附属设施完好，配合供水人抄验水表，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、维修、强检、出户工作。

六、因用水人表井（箱）占压、损坏及用水人其他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，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三月最高用水量估算本月水费。如用水人不能及时解决妨碍抄验的问题，供水人可根据供水条例不退回估收的水费。

七、用水人每月1-15日前自行缴清水费（可预交水费），逾期不交的，每日加收1%违约金（不足0.5元按0.5元计）。超过3个月不缴的，供水人暂停供水，直到用水人缴清水费及违约金后恢复供水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疑异，以本协议为准协商解决，必要时诉诸司法机关裁决。

供水人：（签章） 用水人: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